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申請 版本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申請版本 日期持股 概約百分比 (%)	於完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擁有權益的 股份分數目 (附註1)	於完成 [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後持股 概約百分比 <i>(%)</i>
新傳企劃集團控股	合法/ 實益擁有人	14,000	70	[編纂](L)	[編纂]
楊受成產業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000	70	[編纂](L)	[編纂]
First Trust Services AG	受託人(附註3)	14,000	70	[編纂](L)	[編纂]
楊博士	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附註3)	14,000	70	[編纂](L)	[編纂]
陸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4,000	70	[編纂](L)	[編纂]
Double Blossoms	合法/實益擁有人	4,000	20	[編纂](L)	[編纂]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4,000	20	[編纂](L)	[編纂]
Double Fantastic	法定/實益擁有人	2,000	10	[編纂](L)	[編纂]
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2,000	1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新傳企劃集團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First Trust Services AG作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被視為於新傳企劃集團 控股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3 First Trust Services AG及楊博士分別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及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rst Trust Services AG及楊博士各自被視為於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陸女士因其配偶楊博士視作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於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ouble Blossoms全部已發行股本。李先生被視為於Double Blossoms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李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Double Fantastic全部已發行股本。李女士被視為於Double Fantastic持有的相同[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編纂]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本公司在收到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有關控股股東的上述質押、押計或有關意向並根據上市規則就此盡快刊發公告。

李先生及Double Blossom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為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在以下任何時間內: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各自按本文件 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
 - (i) 倘彼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則即時書 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證券的數目及類別與質押 及押記的用途;及
 - (ii) 倘彼接獲任何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有關權益時,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意向。

李女士及Double Fantasti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主要股東,但彼等於股份的權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降低至[編纂]%)已向本公司作出與李先生及Double Blossoms作出的承諾相同的承諾(如上一段所載)。

控股股東所作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